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8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林俊龍

王東隆

被告 黃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